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3-009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5,598,768.79元，计提盈余公积17,559,876.8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12,353,699.95元，2022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70,392,591.86元。

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利润分配还要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十四五”期间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建设规划，公司的运营及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为保证公司财务健康状况及拥有适量的流动资金应对突发状况，同时抓住特殊钢行业发展机遇开拓市场，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一）续建技术改造项目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巩固行业地位，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目前，上述技术改造项目正在按照既定计划有序开展，公司预计 2023 年在续建项目上支付 7.27 亿元。

（二）新建技术改造项目

为突破公司重点产品产能瓶颈，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交付能力及产品质量，公司拟 2023-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相关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0.06 亿元，2023 年度投资总额 2.5 亿元。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 2023 年续建及新建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支付总金额 9.77 亿元。

四、公司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正在投资建设和拟投资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留存收益用于投资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